江 西 省 教 育 厅 办 公 室

赣教督办函〔2025〕16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

现将《江西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

江西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规程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教督〔2025〕1号）、《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2025年工作的通知》（教督局函〔2025〕11号）以及《江西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赣教督字〔2025〕6号）精神，为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工作规程。

一、适用对象

本规程适用于江西省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具备专科层次人才培养资质的其他类型办学机构原则上应纳入评价范围。2030年前有一届毕业生的所有高等职业学校应评尽评。

二、组织实施

江西省教育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我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和教学工作评估两部分内容；同时，委托江西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三、评估流程

（一）申请受理

学校根据评估时间安排，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省教育厅统筹考虑是否纳入年度评估计划。

（二）学校自评

学校评估申请受理后，省教育厅有关职能部门（督导处、职成处）指导学校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评工作。学校形成办学条件常态监测报告和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

（三）专家评估与考察

1.组建专家组

省教育厅根据学校办学实际从评估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估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 7-9 名专家和 1-2 名秘书组成，其中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 2 人，外省专家不少于 2 人。

2.材料评审（时长约 15 天）

专家组组建完成后，江西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将参评学校的办学条件常态监测报告、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在入校现场考察前 15 日提供给专家组审读。学校应从有关信息系统和历史档案等材料中归集形成自评报告中相应的支撑材料、办学条件监测指标支撑材料、评估案头材料清单（附件 1、2）。在此期间，专家可向学校调阅补充材料。

（1）召开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启动会

学校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办学能力评价工作启动会，专家组说明评估工作任务及要求，学校作评估工作动员和自评情况汇报。

（2）组织开展材料评审

专家组对照《江西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开展核查，即 25 个基本监测点和 21 个动态监测点。专家组主要核查 25 个基本监测点达成情况，包括“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等 8 项重点考察的监测点（附件 3），21 个动态监测点不作为达标评判依据，仅供专家组考察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时参考。专家组对基本监测点数据的核实工作应尽量在线上完成，对核查中发现的个别存疑点，可于后续现场考察时进一步核实。核查结果基本达标，专家组可进入下一项工作任务。

专家组在全面审读学校办学条件常态监测报告、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的基础上，线上开展“调阅补充材料”“深度访谈座谈”等考察工作，对照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指标，包括 12 项重点考察的观测点（附件 4），梳理学校人才培养的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或问题线索）、发现学校的特色亮点，填写相关专家用表。线上评审过程中，专家组组长应组织召开 1-2 次碰头会，讨论评审情况。

（3）召开材料评审总结会

材料评审主要任务完成后，专家组应线上召开材料评审总结会，梳理材料评审确定的问题（或问题线索）、存疑点，形成专家个人和专家组的线上评审问题清单，为入校评估考察打下基础。同时，商定入校现场考察工作方案，包括现场考察的工作重点、主要任务、考察方式、专家分工及入校考察总体日程安排等。

3. 现场考察

（1）召开工作布置会

专家组于报到当天下午或晚上，召开现场考察工作布置会，内容包括：介绍工作目的、要求、内容及成员分工。各专家组成员根据分工，结合线上的材料评审情况，确定各自的考察任务和重点，并制定现场考察工作安排。

学校按专家组的考察日程安排，做好访（座）谈人员及场所、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或企业的联络工作。对在外地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或企业等用人单位、往届毕业生，专家如有访谈需求，可在前期材料评审阶段采取线上会议形式进行。

（2）召开见面会

专家组一般在入校的第一天上午召开与校方的见面会。会议议程包括：专家组组长简要介绍现场考察的目的、要求，参评学校作评估补充说明等。

（3）开展现场考察（时长 2 天）

现场考察的第一天，学校可根据自身办学特色亮点制定专家组集中考察路线。集中考察结束后，专家根据分工分散考察，聚焦主要专业（群）教育教学关键要素，以材料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基础，通过查阅材料、听课看课、座谈访谈、考察实训条件和实习基地等方式，进一步深入考察和核查，发现学校人才培养的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专家组在现场考察的第一天工作结束后召开碰头会，会上分析情况、讨论问题、初步判断，确定第二

天需进一步核实的工作重点和计划安排。

现场考察的第二天，专家组在入校现场考察工作完成后，召开现场考察工作总结会。会上，讨论专家个人及专家组考察意见，并根据考察情况，对学校办学条件监测点、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指标观测点评价结果提出结论建议。

（4）召开专家意见交流会

专家组与学校交流整体考察意见和专家个人考察意见。

（5）提交专家组考察材料

专家组应于离校前提交专家组综合评定意见表等一系列专家用表，并在离校后一周内形成《专家组评估工作报告》，经江西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形式审查后，报省教育厅审定。学校评估结果为“通过”“待复评”“暂缓通过”三者之一，其对应条件见附件 5。

（四）结果反馈与公布

评估结果经省教育厅审定后反馈学校，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附件：1. 办学条件监测指标支撑材料清单

2. 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案头材料清单

3. 办学条件监测指标 8 项重点考察的监测点一览表

4. 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指标 12 项重点考察的观测点一览表

5. 评估结果及其对应条件

附件 1

办学条件监测指标支撑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1	在校学生名单	1.须与学信网数据保持一致 2.包括学生类别、学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学年份、所在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等 3.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和 EXCEL 电子版
2	学校教职工花名册(按自有专任教师、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其他等分类呈现)	1.包括工号、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年月、入职时间、教学单位或部门、学历学位、职称、社保编号、是否是思政课专职教师、教师资格证获取情况、自有教师工作量；企业教师折合专任教师类别单列。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和 EXCEL 电子版
3	兼职教师名单	1.包含工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职称、聘任时间、聘期、教学单位、承担主要教学任务类型、近一年(学年)教学工作量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和 EXCEL 电子版
4	近 4 个学期执行课表	1.包括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姓名、工号、起始结束周、教学班级、课程类别、开课学院、实际上课学生数等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和 EXCEL 电子版
5	“省(市)人社信息系统”导出的近 12 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分月度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费证明	1.细化到每位教师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和 EXCEL 电子版
6	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12 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分月度养老保险缴纳记录	1.细化到每位教师 2.提交有社保部门签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
7	“自然人税务扣缴端”导出的近 24 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外聘教师纳税预扣预缴情况及分月度完税证明	1.细化到每位教师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和 EXCEL 电子版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8	近12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工资、外聘教师薪酬(劳务费)发放的分月度银行流水	1.细化到每位教师 2.提交有银行签章的扫描件PDF文档
9	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情况明细表	1.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细化到楼宇)、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PDF文档和EXCEL电子版
10	上一自然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及分类汇总表	1.按照《监测指标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说明》规定统计，支出明细账包括凭证日期、凭证编号、凭证摘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等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PDF文档和EXCEL电子版
11	上一自然年学校收入情况统计表	1.包含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和学费收入
12	上一自然年学校财务决算报表及财务审计报告中涉及评估工作的问题部分	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PPF文档和EXCEL电子版
13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及分类汇总表	1.包含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数量、金额、购置年份、存放地点等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PDF文档和EXCEL电子版

备注：学校对照办学条件常态监测报告准备对应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13项内容。同时，学校应按要求整理好以上信息对应的实物材料、完成信息系统调试，以便核查时可快速调取。

附件 2

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案头材料清单

序号	项目	备注
1	学校办学条件常态监测报告	
2	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	
3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最新版
4	部门负责人名单	现职
5	校领导名单	现职
6	院系设置清单	当前
7	部门设置清单	当前
8	专业清单	近三年
9	课程清单	近三年
10	毕业生名单/用人单位清单	近三年
11	校内实验实训室清单	当前
1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清单	当前
13	学生名单	当前
14	教师名单	当前
15	校企合作重点单位清单	当前

附件 3

办学条件监测指标 8 项重点考察的监测点一览表

监　测　点	标准值	备注
1.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要求	
2.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参照《江西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标准	
3.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10%（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未超过1亿元）	两条满足其中相对应的1条即可
	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1000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	
4.生师比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要求	
5.“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50%	
6.满足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课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100%	
7.1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12000元/生/年	适用于公办学校
7.2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200元/生/年	适用于民办学校
8.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	⩾13%	

备注：经向省教育厅请示并获同意的县域产业学院，其相关办学资源可并入相应高职学校办学资源计算；省级现场工程师学院的企业教师可根据课时量折合为学校专任教师（折合为学校专任教师数的教师不再计入兼职教师数）。

附件 4

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指标 12 项重点考察的观测点一览表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观测点
1. 专业	1.1 专业建设	1.1.3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专业，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匹配度高、社会认可度高。
	1.2 人才培养	1.2.3 坚持校企协同育人，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与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1.3 就业状况	1.3.2 毕业生就业平均薪酬和满意度高，发展状况好。统一实习就业转化率不低于 30%。*
2. 课程	2.2 课程建设	2.2.3 课程内容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绘制能力图谱；根据产业发展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反映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3. 教材	3.2 教材开发	3.2.1 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融媒体式等新型教材，推进数字教材建设和企业培训教程转化为教材工作，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
4. 师资	4.2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4.2.1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350，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200，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4000，且至少配备 2 名；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深入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
	4.3 数量结构	4.3.2 近三年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平均不低于 15%。*
5. 实训实习	5.1 实训条件	5.1.2 建有相对稳定、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训基地且有效使用，能够体现企业真实生产场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5.2 岗位实习	5.2.3 有组织的开展实习，统一实习学生比例不低于 50%(涉及特殊岗位专业要求的不低于 40%)，专业对口率不低于 80%。*
6. 特色创新	6.1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6.1.1 服务“1269”行动计划重点产业链建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未来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每个专业类至少与 1 家头部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牵头或实质性参与做实、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或参与科创平台、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协同育人等平台建设，并发挥积极作用。*
	6.2 数字化转型	6.2.2 智慧校园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并实质性发挥作用。建有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或远程实训平台。*
	6.3 国际交流与合作	6.3.2 有组织地开展教师赴国（境）外访学、研学，建设具有国际视野的教师队伍。*

附件 5

评估结果及其对应条件

评估结果		对应条件
第一种	通过	1.办学条件基本监测点达标数量要求：25 个基本监测点达标数量不低于 20 个，且其中 8 个重点考察的监测点达标数量不低于 6 个。 2.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指标观测点达标数量要求：43 个观测点评价结果为“通过”的数量不低于 34 个，且其中 12 个重点考察的观测点（附件 4）评价结果为“通过”的数量不低于 9 个。
第二种	待复评	1.办学条件基本监测点达标数量要求：25 个基本监测点达标数量不低于 15 个，且其中 8 个重点考察的监测点达标数量不低于 5 个。 2.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指标观测点达标数量要求：43 个观测点评价结果为“通过”的数量不低于 26 个，且其中 12 个重点考察的观测点评价结果为“通过”的数量不低于 7 个。
第三种	暂缓通过	未达到第二种“待复评”的对应条件。